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信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216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桃簡字第987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楊信德自民國101年11月起迄今，擔任「芯鑫達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芯鑫達公司）」之負責人，於100年4月1日起至101年11月8日起，亦為「芯鑫達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竟基於逃漏稅捐及填載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明知「芯鑫達公司」與興光國際有限公司、浦森股份有限公司及「欣晟鑫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欣晟鑫公司）」間無進貨交易之事實，竟自上開3家公司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6紙，共新臺幣（下同）422萬5,072元，作為「芯鑫達公司」之進項憑證，並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扣抵進項稅額共21萬1,253元；⊖明知與「欣晟鑫公司」間，無銷貨交易之事實，竟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2紙予「欣晟鑫公司」，合計銷售額232萬，供「欣晟鑫公司」充作進項憑證使用而申報扣抵進項稅額，幫助「欣晟鑫公司」逃漏營業稅共11萬6,000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課稅之公平性及稅捐稽徵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

01 幫助逃漏稅捐、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
02 證及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7條第1項第1款之不法逃漏稅捐
03 等罪嫌。

04 二、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法院於審理後，認應
05 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
06 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及第
07 452條定有明文。次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
08 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
09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論其為實
10 質上一罪（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
11 重結果犯）或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之牽連
12 犯、連續犯），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性案件，其刑罰權既僅一
13 個，自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客體，而單一案件之一部犯罪事
14 實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既判力自及於全部，其餘犯罪事
15 實不受雙重追訴處罰（即一事不再理），否則應受免訴之判
16 決（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30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

18 (一)被告楊信德自101年4月起至102年6月止之期間，擔任「欣晟
19 鑫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之納稅
20 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竟基於違反稅捐稽
21 徵法之逃漏稅捐及接續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
22 不實之犯意：⊖明知「欣晟鑫公司」與巨阜科技有限公司、
23 興光國際有限公司、左邊科技有限公司、「芯鑫達公司」、
24 宏亞環球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無進貨交易之事實，竟自上開
25 5家公司取得如附件所示判決之附表一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
26 共49紙，共2,398萬1,651元，作為「欣晟鑫公司」之進項憑
27 證，將該不實之事項記入帳冊，並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28 營業稅時扣抵進項稅額共119萬9,085元。⊖明知「欣晟鑫公
29 司」與探索開發有限公司、得人漁夫有限公司、巨阜科技有
30 限公司、上富企業有限公司、濬和實業有限公司、啓威金企
31 業有限公司、「芯鑫達公司」、采盟材料開發有限公司等8

家公司間無銷貨交易之事實，竟開立如附件所示判決之附表二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52紙予上開公司，合計銷售額2,517萬6,085元，供上開公司充作進項憑證使用而申報扣抵進項稅額，幫助該等營業人逃漏營業稅共125萬8,080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課稅之公平性及稅捐稽徵管理之正確性等情，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6號判決被告「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本件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並於112年5月18日確定，此有如附件所示判決（下稱另案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被告（芯鑫達公司）使用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一編號3所示統一發票之行為（作為「芯鑫達公司」之進項憑證），業經另案判決如上（即如另案判決附表二編號7）；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被告（芯鑫達公司）提供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二編號1所示統一發票之行為（作為「欣晟鑫公司」之進項憑證），業經另案判決如上（即如另案判決附表一編號4）等情，已如前述。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被告（芯鑫達公司）使用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統一發票之行為，固未載於另案判決之事實欄，然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此部分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一編號3之部分係接續犯，且另案判決亦認如另案判決附表一、二所示等行為係接續犯，並屬想像競合犯，是被告以單一使用如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一、二所示統一發票之接續行為，致衍生本案及另案之犯行，雖經檢察官分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案認被告為「芯鑫達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另案認被告為「欣晟鑫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然因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為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既曾經另案判決確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免訴判決之諭知。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2條第1款、第307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法官 蔡旻穎

法官 翁健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雨涵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一：

編號	營業人名稱	扣抵期間	統一發票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發票出處
1	興光國際有限公司	101年10月	2	2,560,042元	128,002元	111年度桃簡字第987號卷，第187頁
2	浦森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10月	1	706,934元	35,347元	111年度桃簡字第987號卷，第187頁
3	欣晟鑫實業有限公司	101年8月	3	958,096元	47,904元	111年度桃簡字第987號卷，第187頁
備註：編號3所示統一發票之開立時間為101年3至6月，銷方營業人為「欣晟鑫公司」，買受營業人為「芯鑫達公司」，銷售金額為520,000元、226,667元、211,429元，共958,096元，與另案附表二編號7所示統一發票相同（另案判決之開立時間誤載為「101年4月至6月」，見110年度他字第7822號卷二，第57、69頁）。						

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二：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統一發票明細				提出申報扣抵明細			發票出處
		開立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期間							
1	欣晟鑫實業有限公司	101年9月	2	2,320,000元	116,000元	2	1,032,725元	2,320,000元	111年度他字第1035號卷，第189頁；111年度桃簡字第987號卷，第188之1頁
備註：上開統一發票銷方營業人為「芯鑫達公司」，買受營業人為「欣晟鑫公司」，銷售金額為1,360,000元、960,000元，共2,320,000元，與另案判決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統一發票相同（見110年度他字第7822號卷二，第49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信德

上列被告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緝字第712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適用通常程序審判，再經檢察官聲請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同意改依協商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信德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件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理 由

一、犯罪事實：

楊信德自民國101年4月起至102年6月止之期間，擔任欣晟鑫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欣晟鑫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竟基於違反稅捐稽徵法之逃漏稅捐及接續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之犯意：

（一）明知欣晟鑫公司與巨阜科技有限公司、興光國際有限公

01 司、左邊科技有限公司、芯鑫達實業有限公司、宏亞環球
02 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並無進貨交易之事實，竟自上開5家
03 公司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49紙，共新臺幣
04 （下同）2,398萬1,651元，作為欣晟鑫公司之進項憑證，
05 而將該不實之事項記入帳冊，並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06 營業稅時扣抵進項稅額共119萬9,085元。

07 （二）明知欣晟鑫公司與探索開發有限公司、得人漁夫有限公
08 司、巨阜科技有限公司、上富企業有限公司、濬和實業有
09 限公司、啓威金企業有限公司、芯鑫達實業有限公司、采
10 盟材料開發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間，並無銷貨交易之事
11 實，竟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52紙予上開公
12 司，合計銷售額2,517萬6,085元，充作進項憑證使用，而
13 將該不實之事項填製會計憑證，並申報扣抵進項稅額，幫
14 助該等營業人逃漏營業稅共125萬8,080元，足生損害於稅
15 捐稽徵機關課稅之公平性及稅捐稽徵管理之正確性。

16 二、證據名稱：

17 （一）被告楊信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8 （二）證人陳坤賢於偵查中之供述。

19 （三）證人呂有財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之證述。

20 （四）證人林淵昭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之證述。

21 （五）卷附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資料、欣晟鑫公司設立
22 登記表、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財政部北區國
23 稅局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緝
24 案件稽查報告。

25 三、被告的行為，是構成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
26 罪、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修正
27 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不法逃漏稅捐罪。被告犯罪事實
28 （一）、（二）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犯
29 行為接續犯。被告所犯上述3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30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
31 不實罪處斷。

01 四、本件業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認
02 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本院審核上述協商合意並無刑
03 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
04 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
05 內為協商判決。

06 六、應適用之法條：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2 、第455 條之4
07 第2 項、第455 條之8。

08 七、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第2
09 款、第4 款、第6 款、第7 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
10 2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11 八、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又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
12 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
13 法院。

14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暉勛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吉雄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施春祝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3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24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5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7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28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29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30 果。

31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01 結果。

02 附表一

03

編號	營業人名稱	扣抵期間	統一發票張數	銷售額 (新臺幣/元)	稅額 (新臺幣/元)
1	巨阜科技有限公司	101年8月	4	1,289,171	64,459
2	興光國際有限公司	101年10月至12月	25	12,445,423	622,272
3	左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8月至10月	16	6,247,057	312,354
4	芯鑫達實業有限公司	101年10月	2	2,320,000	116,000
5	宏亞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10月	2	1,680,000	84,000
合計			49	23,981,651	1,199,085

04 附表二

05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統一發票明細				提出申報扣抵明細		
		開立期間	張數	銷售額 (新臺幣/元)	稅額 (新臺幣/元)	張數	銷售額 (新臺幣/元)	稅額 (新臺幣/元)
1	探索開發有限公司	101年9月至102年5月	30	15,987,502	799,377	30	15,987,502	799,377
2	得人漁夫有限公司	101年12月	1	529,910	26,496	1	529,910	26,496
3	巨阜科技有限 公司	101年12月	2	1,165,374	58,269	2	1,165,374	58,269
4	上富企業有限 公司	101年8月	1	61,760	3,088	1	61,760	3,088
5	濬和實業有限 公司	101年8月	3	1,607,391	80,370	3	1,607,391	80,370
6	啓威金企業有 限公司	101年7月	1	42,229	2,111	1	42,229	2,111
7	芯鑫達實業有 限公司	101年4月至6月	3	958,096	47,904	3	958,096	47,904
8	采盟材料開發 有限公司	101年7月至8月	11	4,823,823	241,193	11	4,823,823	241,193
合計			52	25,176,085	1,258,808	52	25,176,085	1,258,808